

## 建築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業務疫情期間因應措施

項次	項目	因應措施	備註
1	開工業務	除原本開工應檢附文件外增加： 1.營造業(土木包工業)登記證書影本 2.營造業(土木包工業)承攬工程手冊負責人及專任工程人員印鑑頁影本 3.營造業(土木包工業)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(當次開工需填載完成,並由定作人證明核章完成)影本 4.專任工程人員(主任技師)會員證(主任建築師免)影本 5.工地主任執業證、會員證影本	1.檢附資料影本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公司、負責人印鑑章 2.專任工程人員(主任技師、主任建築師)資料除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公司、負責人印鑑章外,亦請加蓋(主任技師、主任建築師)之印鑑章 3.工地主任資料亦同 4.營造業包含甲乙丙等綜合營造業、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 5.開工程序完備後使得申報放樣勘驗
2	指定勘驗	電話與承辦人預約並線上提報當日相關勘檢人員到場照片	線上提報照片需附上勘檢當日日期並於說明欄說明勘檢人員(指定勘驗樓層監造人、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負責人(主任)需本人親自到場)
3	使用執照竣工查驗	以攝影方式辦理並提供光碟檔案併入使照卷宗內： 1.攝影位置：屋頂平台(含屋突空間、避雷針)、室內空間、法空、綠化、立面、陽(露)臺、地下室、停車位、私設通路、雜項工作物、排水溝、各層全景、其他經本府指定位置(攝影時請用語音交代目前攝影位置) 2.攝影方式：以逐層為一個攝影檔案為原則(檔案依其攝影位置標示：地下一層停車空間、法定空地等等) 3.抽驗位置：比照自治條例抽驗比例，抽驗位置攝影並壓箱尺不足時得接捲尺 4.無障礙設施會勘：尊重各委員是否需到現場確認，無障礙會勘建議得參照用攝影方式辦理。	1.竣工光碟片封面比照現場會勘由起、承、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簽名 2.現場仍以清空為原則，倘仍有部分建材無法移除，統一列補正事項改善 3.竣工光碟請於申報竣工查驗時繳交，倘有現場缺失，屆時比照現場會勘將發補正事項公文 4.本項適用於變更使用執照竣工查驗
4	暫緩辦理	1.損鄰現場會勘 2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複查 3.昇降設備與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	